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六月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 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4
一、发行人名称	4
二、公司债券发行的批准与核准情况	4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1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1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11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4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4
第四章 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5
一、报告期内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财产相关情况	15
二、报告期内换股价格历次调整或修正情况	15
三、发行后累计换股情况	16
四、期末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16
五、赎回及回售情况	16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一、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条款	18
二、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8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20
第八章 负责本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人员的变动情况	21
第九章 其他情况	22
一、对外担保情况	22
二、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2
三、其他重大事项	22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公司债券发行的批准与核准情况

2019 年 1 月 18 日,新钢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 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

2019 年 2 月 12 日,新钢集团收到江西省国资委《关于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19]20 号),同意新钢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

2019 年 2 月 13 日,江西省属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作出《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有关事项的出资人决定》,同意新钢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发行期限为 3 年。

本次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25 号〕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债券名称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二) 发行规模

人民币 20 亿元。

(三)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而值 100 元, 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发行首日起三年。

(五)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0.50%。

(六)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交换公司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 I: 指年利息额;
- B: 指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
- i: 指可交换债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 (1)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
- (2) 计息日:每年的计息日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算头不算尾,即包括该计息年度起始的计息日,但不包括该计息年度结束的计息日)。
- (3)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 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 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 (4)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交换成新钢股份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5) 可交换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换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等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规定确定。

(七) 换股期限

本次债券换股期限自本次债券发行结束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至本次债券到期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八) 换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换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交换债的初始换股价格为 6.5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1 个交易日新钢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发行前新钢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最高者。具体初始换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或部门)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前一个交易日新钢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新钢股份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新钢股份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新钢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新钢股份 A 股 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新钢股份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三十个交易日新钢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新钢股份 A 股 股票交易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新钢股份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换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债券发行后,当新钢股份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新钢股份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times N/(N+n)$;

配股: $P_1=P_0\times (N+k)/(N+n)$, $k=n\times A/M$;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times (S-D)/S$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换股价格, P_1 为调整后的换股价格,N 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n 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A 为配股价格,M 为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S 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的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D 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股利金额。

当新钢股份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依次进行换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相关事宜,并于公告中载明换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换股期间(如需)。当换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交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换股申请按发行人调整后的换股价格执行。

若调整换股价格从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公司 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发行人将事先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具体触 发条件及时点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不会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不足的情形。

配股:若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将以新钢股份配股刊登发行结果公告作为触发条件,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刊登后的5个交易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通知中约定换股价格调整日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派送现金股利: 若调整换股价格后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将以新钢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派送现金股利事宜作为触发条件,发行人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向本次债券持有人通知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即派送现金股利除息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当新钢股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发行人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换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换股价格。有关换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 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债券的换股期内,当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85%时,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或部门)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换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

格和收盘价计算,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修正后的换股价格应不低于公司做出决定前 30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1 个交易日新钢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换股价格不低于新钢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通过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换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换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换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换股价格。若换股价格修正日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换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执行。若向下修正换股价格从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本公司将在换股价格修正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并就该等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

(十) 换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持有人在换股期内申请换股时,换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交换债持有人申请换股的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换股当日有效的换股价。

当质押股票数量不足以满足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时,发行人应补足股票,需补足股票的计算公式为: $Q_1=V_1/P_1-V_0$

其中: Q_1 为需要追加的用于担保的股票数量; V_1 为可交换债的账面价值; P_1 为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V_0 为已担保股票。

换股时不足交换为一股的可交换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交所、证券登记机 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交换债持有人换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 该可交换债余额。

(十一)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对于未在换股期内转换为新钢股份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债券, 在本次可交换

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以 107.5 元/张(不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券。到期赎回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或部门) 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债券换股期内,如果标的股票价格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130%(含 130%),发行人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或部门)有权决定是否赎回全部或部分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债券,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 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 价计算。

此外,在本次可交换债的换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未换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如适用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则适用相应规定)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或部门)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换股的可交换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i×t/365

-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 B: 指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 i: 指可交换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二) 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交换债存续期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如果新钢股份 A 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60%时,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全部或部分以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本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换

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换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重新计算。

(十三) 起息日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4月18日。

(十四) 兑付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4月18日。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冶金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刘建荣

经营范围: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制造;石

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销售(不含

危险化学品);液化气体、压缩气体、易燃液体(煤焦油、

煤焦酚、粗苯、煤焦沥青、焦化萘、蒽油、洗油、硫磺、氧、

液氧、氮、液氮、氩、液氩)(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效期

至2021年4月16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和车辆)、

安装和维修; 进出口贸易; 房屋建筑、安装、维修; 仓储租

赁业; 互联网服务; 农业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是一家产能达千万吨的省属大型国有钢铁联合企业、江西省工业骨干企业。截至 2020 年末,现有资产总值 581.97 亿元,在岗员工 2.37 万人。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 1 家(新钢股份,股票代码 600782),发行人拥有子公司 62 家,联营企业 11 家。2020年公司产钢 988.60 万吨,同比增长 4.37%,实现营收 798.10 亿,同比增长 22.47%。

新钢经过 60 余年的发展,成为集矿石采选、钢铁冶炼、钢材轧制及延伸加工于一体,拥有普钢、特钢、金属制品、钢结构、化工制品产品系列共 800 多个品种、3000 多个规格的生产制造企业,厚度覆盖 0.28mm-380mm。公司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先后四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认可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以及江西省船用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个科技创新平台。公司产品开发能力强劲,成功开发了海洋工程用钢、IF钢、临氢钢、低温移动式罐车用钢、耐磨钢、模具钢、汽车用钢、高牌号冷轧电工钢等几十类高端产品,广泛运用于石油石化、大型桥梁、军用船舶、核能电厂、航空航天等国家重点工程,远销美国、欧盟、日本、东南亚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

长期以来,新钢公司在做大经济总量、提高发展质量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先后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爱国拥军模范单位、全国创建和谐劳动关系模范企业、全国用户满意企业、中国质量诚信企业和江西崛起十强企业、江西税利突出贡献企业、江西重点名牌产品生产企业等荣誉。

进入新时代,公司将按照"主业提质,节能减排,绿色发展,相关多元"的总体发展思路,大力践行"让企业更有竞争力、让员工更有幸福感"的新时代新使命,大力推进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致力于打造千亿元营业收入钢铁强企,为建设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江西贡献力量。

(二) 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科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980,987.60	6,516,473.68	22.47
营业成本	7,495,122.94	5,963,540.91	25.68
利润总额	333,618.55	366,275.47	-8.92
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607.18	159,213.58	-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871.39	691,538.63	-44.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624.53	-647,417.71	-67.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11.94	-194,655.22	-29.77
科目	2020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5,819,738.37	5,109,368.83	13.90
负债总额	3,434,263.19	2,928,058.72	17.29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625 号文核准,于 2019 年 4 月发行 20.00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中的 2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第四章 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财产相关情况

- 1、本次可交换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完成,募集 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2、发行人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之信托及担保合同》("《信托及担保合同》"),约定预备用于交换的新钢股份 A股股票及其孳息为担保及信托财产。
- 3、发行人及华泰联合证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 完成担保及信托登记,即发行人持有的共计 55,500 万股标的股票已经划入担保 及信托专户。

自本次可交换债发行完成并上市到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事项,公司状况及本次可交换债本息偿付安全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报告期内换股价格历次调整或修正情况

根据新钢股份 2020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新钢股份拟向 2020 年 6 月 11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 钢股份全体 A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9新钢 EB的换股价格自 2020年6月16日起由 6.30元/股调整为 6.00元/股。

三、发行后累计换股情况

19 新钢 EB 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起进入换股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换股行为。

四、期末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2020年12月31日,新钢股份A股收盘价为4.59元/股,尚未交换的共计55,500万股标的股票市值为25.47亿元,可交换债券未偿还本金余额为20亿元,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未偿还本金余额的比例约为1.27倍。

五、赎回及回售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次可交换债券未发生赎回及回售情况。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要求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因此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条款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交换公司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 I: 指年利息额;
- B: 指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
- i: 指可交换债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 (1)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
- (2) 计息日:每年的计息日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算头不算尾,即包括该计息年度起始的计息日,但不包括该计息年度结束的计息日)。
- (3)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 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 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 (4)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交换成新钢股份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5)可交换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换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等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规定确定。

二、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及 2021 年 4 月 19 日按时

完成"19新钢 EB"的利息偿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未涉及本金偿付事宜。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债券出具的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级别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第八章 负责本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如下变动,发行人已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20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部分人员调整的议案》,因工作调动原因,杨小军、李文华、林榕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刘传伟、王明招为公司外部董事。根据公司二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团组会选举结果,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赖华新为公司职工董事,刘传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

发行人负责处理本期债券相关事务的人员为夏文勇先生,根据 2021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发布的《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因工作调任原因,夏文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辞职后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021年5月24日,发行人发布《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根据中国共产党江西省委员会赣委[2021]204号文件、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吴信根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赣府字[2021]26号)的文件精神,任命刘建荣同志为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委、书记、董事长。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20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部分人员调整的议案》,因工作调动原因,谢敏、毛江斌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李文华、谢斌、曾庆池为公司监事。根据公司二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团组会选举结果,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姚忠发、李雪红为公司职工监事,吴明、朱布华、刘道林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第九章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的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在不利判决或裁决或决定的情况下将会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其他重大事项

2020年3月,根据江西省国资委省属企业年报中介机构管理的相关规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期限结束,经江西省国资委招标改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相关事宜发行人已进行信息披露。

除已公告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25